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博源润步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3,330.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源润步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润步”)与北京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20 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 69.20 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260,000.00 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362,000.00 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7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和 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博源润步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杨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DJ4JFK0Y			
成立时间	2024年 04 月 19 日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3 幢 4 层 8406B 单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1.36	1,815.76	
	负债总额	2,652.10	1,798.92	
	资产净额	259.26	16.84	
	营业收入	5,603.77	1,092.45	
	净利润	242.42	16.84	
	资产负债率	91.09%	99.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为博源润步(债务人)与北京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债权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三)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他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博源润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博源润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博源润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亦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3,330.79 万元,占 2024 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8.92%。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32,000 万元到 46,800 万元。

● 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59,000 万元到 86,800 万元。

● 本报告期业绩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主要是本期商誉减值计提同比减少;药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比下降;以及公司收购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时,形成的评估增值对应的摊销额至 2024 年末摊销完毕,摊销额同比减少等因素影响。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32,000 万元到 46,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59,000 万元到 86,8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379.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270.2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5110 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上年度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计提 85,303.49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本期结合相关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以及未来市场预期,经公司初步测算,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约 16,000 万元至 23,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1,503.49 万元至 69,303.49 万元;

(二)本期药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比下降;以及公司收购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时,形成的评估增值对应的摊销额至 2024 年末摊销完毕,摊销额同比减少均对公司本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物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的 HRS-5346 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5346 片

受理号:CXHL2400233

药物类型:化学药品

注册分类:1 类

申请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于治疗脂蛋白(a)水平的升高。

理由及依据: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 年第 82 号)有关要求,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脂蛋白(a)[Lp(a)]水平升高是全球最普遍的单基因脂质疾病,是脂蛋白紊乱的典型表现之一。中国成年人的 Lp(a)水平>30mg/dL 和 50mg/dL 的患病率分别为 18.67%和 8.41%[1]。高 Lp(a)已被证实为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包括冠心病、缺血性脑卒中、外围血管疾病及钙化性主动脉瓣狭窄等疾病的独立危险因素[2]。靶向 Lp(a)的降脂疗法是心血管疾病防治的重要突破方向之一。HRS-5346 是一种 Lp(a)口服小分子抑制剂,经查询,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5346 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 7,630 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 年第 82 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药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1] Sailmai M, Yining Z, Xiaochen Y, et al. Prevalence of Elevated Lipoprotein(a) and its Association With Subclinical Atherosclerosis in 2.9 Million Chinese Adults. J Am Coll Cardiol. 2025 Jun 3;85(21):1979-1992.

[2] Nordestgaard BG, Chapman MJ, Ray K, et al. Lipoprotein (a) as a cardiovascular risk factor: current status. Eur Heart J. 2010;31(23):2844-2853.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7.37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525.48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20 元 / 股 -70.0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85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 20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1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1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7.5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57.48 元 / 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57.2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3.8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907.37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70.00 元 / 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57.2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0,525.4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 2026-002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认为陈凌芸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凌芸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风险控制审计部负责人(内审负责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28 日

附件:

简 历

陈凌芸,1982 年出生,女,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历任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咨询顾问;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历任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审计专员;2009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历任菲拉格慕时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环旭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1 月 28 日

● 赎回价格:101.6323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1 月 29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3 日

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环旭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1 月 28 日

截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28 日(“环旭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1 月 28 日为“环旭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环旭转债”将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环旭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8.58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1.6323 元 / 张(即合计 101.6323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环旭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环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环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8.58 元 / 股的 130%(即 24.154 元 / 股)。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环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环旭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环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环旭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环旭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环旭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环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股票已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环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8.58 元 / 股的 130%(即 24.154 元 / 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环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环旭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6323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331/365=1.6323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6323=101.6323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环旭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环旭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环旭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1 月 29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环旭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环旭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28 日(“环旭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1 月 28 日为“环旭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环旭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6323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0584 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1.6323 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 号)规定,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环旭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6323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环旭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28 日(“环旭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1 月 28 日为“环旭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环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环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环旭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6323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环旭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环旭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1 月 23 日收盘价为 163.745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6323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环旭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环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968418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3.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56.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55.0 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5 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如下:

1.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3.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31.7 亿元,同比增加 26.0%。(收入追溯情况说明: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问答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本集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问答的有关规定,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调整前为 191.90 亿元,调整后为 121.72 亿元。)

2.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56.2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22.7 亿元,同比增加 67.8%。

3. 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55.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22.6 亿元,同比增加 69.6%。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1.72 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36.5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33.5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32.42 亿元。

(二)2024 年年度每股收益:人民币 0.3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 年公司抓住资本市场发展机遇,主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社会财富管理,围绕一流现代投资银行建设目标,扎实推进新三年战略规划实施。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大财富、大投行、大机构三大领域持续发力,通过稳健经营与提质增效双轮驱动,实现规模、效益、质量的协同发展,经营发展呈现良好态势。公司财富及资产管理、投行及另类投资、机构及销售交易、国际化等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经营业绩同比实现较好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人民币 2.04 亿元	美元 3 亿元[1]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人民币 145.78 亿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91%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担保人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签署《担保契据》,为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发行 2 亿人民币 364 天期票面利率 1.88%的自贸离岸债(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由于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亦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12 亿元(含本次担保);授权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人民币 56.16 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担保类型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100%的股权			
公司董事	卢媛媛			
注册号	1879045			
成立时间	2015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发行股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实体(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实体(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600.83	234,896.72	
	负债总额	237,600.83	234,896.72	
	资产净额	-	-	
	营业收入	-	15.53	
	净利润	-	15.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本次债券发行认购方等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发行 2 亿人民币 364 天期票面利率 1.88%的自贸离岸债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如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未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其本次债券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公司应承担付款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债务兑付安全,Orient ZhiSheng Limited 本次债券发行由公司提供担保。虽被担保人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对其间接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编号:2025-011)。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5.78 亿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9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6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27 日

[1] 本公告所述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未包含浮动利率票据、债券、贷款等利息及担保文件下的其他偿付义务。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按 2025 年 12 月末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 美元=7.0288 元人民币)折算。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 阳光　公告编号:2026-L1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6年 1 月 14 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与刘丹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京基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刘丹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9,779,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7%),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 434,361,040.1 元,相应标的股份单价为 2.9 元 /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丹女士共计持有公司 224,771,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97%,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L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京基集团通知,京基集团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 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相关材料的合规确认。确认书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